

附件一

年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推薦書

※ 說 明 事 項 ※

本獎項選拔採郵寄申辦方式，由被推薦人依格式填具推薦書，並檢附有關資料，送國防部辦理。

被推薦人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被推薦人英文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	住 宅： 辦公室： 行動電話：	傳 真			
戶籍所在地	()				
通 訊 處	()				
E-Mail					
主 要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國 別	科系所或主修學門	學 位	起訖年月 (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起訖年月 (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推 薦 案 由	推 薦 成 效 類 別
中文（必填）：	☐ 執行科技研究或創新成果 ☐ 推動系統整合或應用 ☐ 執行產業發展 ☐ 推動政策或管理 ☐ 推動人才培育 ☐ 長期致力於國防科技產業
國 防 科 技 貢 獻 之 比 重	
☐ 一、個人成果或設計 ☐ 二、團隊數人之共同成果，但（請填姓名）一人具特殊貢獻，以該員為候選人 ※勾選本項者，請填寫「共同工作人員貢獻比重分量表」；若獲表揚，核發獎金一份及獎座一座，並以該員為受獎對象。 ☐ 三、團隊數人之共同成果，共同列為候選人，而推薦單位指定為候選人代表，本案其他候選人為、。 （空格處請填姓名） ※(1)各候選人對該成果之貢獻程度應含30%以上。 (2)共同研究人員應分別填具詳細個人資料表（本推薦書「共同工作人員貢獻比重分量表」）；如獲表揚，由候選人代表為受獎對象。	
研 發 成 果 是 否 涉 及 機 密	
推薦成效類別是否為國防軍事機密？ ☐ 是，請檢附國防部同意推薦函。 ☐ 否	
推 薦 內 容 摘 要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延伸）	
執行成效對國防科技或相關產業是否具有重大貢獻（請以具體事實和資料，而非推斷或估計，加以說明）	

一、國防先進科技研發(政策與管理、系統整合、專業化發展、人才培育或長期貢獻)之事實說明：

二、影響及貢獻：

獲得專利或其他獎勵

項目名稱	核准(西元)年月	核准字號	核准機關	成果補助機關	實際收入(千元)

近五年研究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核定預算

共同工作人員貢獻比重分量表

凡於本推薦書「國防科技貢獻之比重」欄位勾選共同成果者，應填寫本表，並處理如下：

- (一)填寫前請詳閱國防部辦理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選拔作業要點第六點相關規定。
(二)所有參與人員應逐一一列舉，所填寫之貢獻比重總計應為100%，本表並應經共同工作人員簽章同意。
(三)未能取得共同工作人員簽章同意者，應請敘明理由並由推薦機關（單位），於本頁空白處加蓋印信認定。

共同工作人員姓名	對研發成果或設計之貢獻或影響 (請以文字詳述)	貢獻度所占百分比	共同工作人員簽章

以上推薦書內容由被推薦人據實提供

被推薦人簽章：

II 推薦單位評述

推薦單位對申請表揚之執行成效對於國防科技或國防科技產業具有重大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貢獻等之評述

一、對國防科技或國防科技產業具有重大貢獻：

二、評語：

（女士/先生）之研究執行成效，經查對國防科技或國防科技產業具有重大影響性及貢獻，其詳情已如上述，謹推薦其為本年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候選人。

此致

國防部

推薦單位：

（請推薦單位在此處蓋關防及負責人章，未蓋印則不受理）

通訊地址：

服務單位：

（如係推薦單位非被推薦者服務單位，請服務單位在此處加蓋印信）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